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7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韓兆廷

被告 粘智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6,45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6,4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萬1,7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6,45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8日下午3時20分許，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
04 ○鄉○○街000號南側140公尺處(下稱系爭路口)時，因左方
05 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
06 俊瑋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7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需支出
08 修復費用61萬1,798元(含工資14萬4,449元、零件46萬7,349
09 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
10 定取得代位權。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及計算兩造肇事責任
11 後，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9萬6,453元，爰依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
13 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左方車未讓右
19 方車之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保險估價
21 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為
22 證，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
2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4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25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26 事實為真實。

2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8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30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1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
05 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
06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07 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
08 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
09 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
10 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
11 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
12 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
13 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
14 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
15 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
16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7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8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
19 2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系爭路口當時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有道路交通事故
21 現場圖、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GOOGLE街景圖在卷可稽。被
22 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沿頂粘街(行向為東西向)由
23 東往西方向行駛至無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
24 隨時停車之準備，且疏未注意頂粘街(行向為南北向)上有即
25 將駛進該路口之車輛，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禮讓右
26 方之系爭車輛(由北往南)先行，仍貿然進入系爭路口，致與
27 適時行經系爭路口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
28 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9 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30 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
31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

01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2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6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7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8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09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12 費用61萬1,798元(含工資14萬4,449元、零件46萬7,349
13 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說
14 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17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18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1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0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1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2 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
23 輛係於111年9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
24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11年9月15日，
25 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3月18日，已使用7月(未滿1
26 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萬1,
27 912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5
28 6萬6,361元(計算式：42萬1,912元+14萬4,449元=56萬6,3
29 61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56萬6,361元。

30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1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01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
03 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
04 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
05 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
06 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07 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08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9 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0 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林俊瑋駕駛系
11 爭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12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發生本件車禍，故對於本
13 件事務之發生，亦有過失。是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緣
14 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
15 70%之過失責任，林俊瑋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位
16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林俊瑋之過失，並依此比例
17 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
18 為39萬6,453元【計算式：56萬6,361×70%=39萬6,453元，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六)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21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121
23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
24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6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萬6,4
27 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2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6 法 官 范嘉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趙世明

12 附表：

13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467,349 \div (5+1) \doteq 77,892$
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16 即 $(467,349 - 77,892) \times 1/5 \times (0+7/12) \doteq 45,437$ (小數點以
17 下四捨五入)。

18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67,349 - 45,$
19 $437 = 421,912$ 。